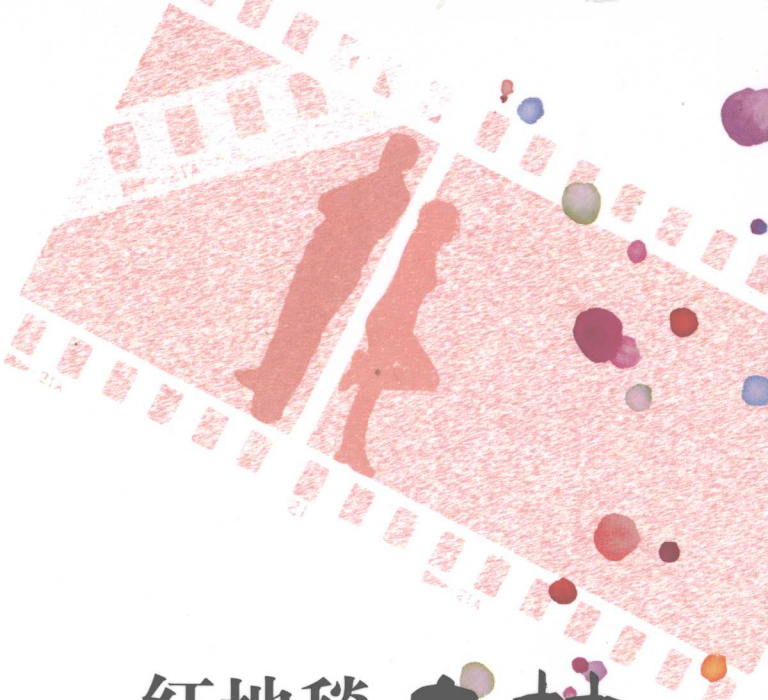




红地毯之梦



马德林 著

一个沉浮于娱乐圈的北漂女子
一部红地毯逐梦人的成长奋斗史
直击影视圈另一个变色暗角
展示背后鲜为人知的潜规则



红地毯



之梦

马德林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地毯之梦/马德林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5633 - 7598 - 1

I. 红…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99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9.5 字数:20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 - 2925659)



2007年11月28日,杭州,对我有着知遇之恩的大哥姜炜编剧导演的25集电视剧《爱到不能爱》开机,历经65天,于2008年2月3日杀青。拍摄过程中因那场突如其来的雪灾,暂停拍摄达3天之久。

2008年2月4日,夜。我和弟弟、边伟、刘秀等一行5人,驱车从杭州出发赶回北京,车里拉着我们这次拍摄的所有素材带,途经江苏,大雾弥漫,困数小时,几次迷路,险象环生。

2008年2月5日抵达北京,第二天就是中国的传统节日除夕。

2008年2月19日早晨,坐在窗前,刺目的阳光白白地打在我身上,窗户外却是风声怒吼。

用数字罗列时间,我发现我的生活原来是用不同的日期组成的。

我想,我得写点东西,打发这个冬天。

那些人,那些事儿,不断地涌向我,越发鲜活,于是,有了这本书。

回忆是一个奇怪的筛子,它留下的总是自己的好和别人的坏。

我想,应该宽容地去回忆过去的那些人、事儿,以及对我曾经有过伤害的爱情。无论如何,都已过去。

杜莎莎,这个可怜的女孩,我曾经试图进入她的内心世界,去了解她,但是,后来发现,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原来,我们谁都不能真正走进别人的世界里去。

刘青、虫子、冰冰以及果果、薇薇,他们都那么真切地生活在我们

的周围,像空气一样包裹着,继续着。

我无法拯救他们,他们只能依靠自己。

小说有结尾,但生活没有,不到最后,永远不知道结果。

所以,我们只能,继续地,一步步地往前走。

2008年5月11日 母亲节

于大连素莲咖啡馆

[01]

我叫杜莎莎，小的时候妈妈经常喊我莎莎，后来很多人也这么喊，以至于有时候我都忘记了我姓杜。

我生于1984年2月7日，那年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发生过更大的事情，但是我的到来，对于我们一家来说是件大事儿。

那年是鼠年，因此我义无反顾地属鼠。我讨厌老鼠，也害怕它，但是对于属相我无能为力，无法拒绝也无法选择，正如我无法选择自己成为一个女孩。星座是水瓶座，以前我一直不明白所谓的星座是怎么回事儿，到现在也是如此。我之所以知道自己是水瓶座，是因为在北京的时候，同屋的薇薇很热衷星座这门高深莫测的学问，不厌其烦地给我说我的星座，因此我知道了我的星座。我很不明白她怎么就那么有耐心将那么难的数字不断地换算来换算去，有时候我都觉得她选择演员是个错误的决定，她应该是个数学家，她把我们都曾分析过一遍，说我是博爱。博爱？我觉得她说的不对。

我的血型是O型，据说是万能血型，但我宁肯自己是别的血型，因为这个血型并没有让我帮上别人，我知道这也是我所无法改变的。我从小迷糊，对于很多事情我都似乎知道得很晚，一如我的血型，也是在大学的时候才知道的，而知道血型的原因是我失恋了。失恋，我不知道别人都是怎么对待的，我只知道那时候的我，如丢了魂般的两眼直勾勾地在校园里飘荡。失恋的当天我就去义务献了血，因此知道了我的血型，也为我的初恋画了一个句号，带血的句号。有关我的初恋，我将在以后慢慢地给大家讲述，虽然至今我不敢回顾。

我生在高和村，一岁的时候随父母到了城里，之后再也没有回过那个村，所以对那个村的所有记忆都随着城市的喧嚣而消失，高和村到底什么样，至今模糊不清。我想那个村一定山清水秀，要不怎么能

生出我这么一个灵动可爱的丫头呢？这不是我说的，是后来在无数个剧组去见组的时候，好多导演这么说的，但愿他们说的都是真话。

有关我的职业，很有必要在这里说明一下，2007 年之前我一直在那栏里写的是学生，2007 年整个一年，这个栏目里一直写的是演员，2008 年以后我的职业将是无业，因为我再也不做演员了。2007 年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几乎渗透了我一辈子，每件事儿想起来都让我寒而栗。影视圈真的好可怕，走出围城的人回头再回想那些事儿，都无疑是一种折磨。

演员，很多人说是一个光鲜的职业，他们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有谁真正知道这里面的辛酸，即使好多演员成名了，他们都不愿回首曾经的落魄和无奈。过去的都是历史，每个人的历史必然都有血泪。

我身高 165cm，很多导演有时候看过我的资料后，有些失望地摇头，说是有些矮，其实我净高还没有那么高呢。这可能是遗传，我父母都不是很高，我想我能成现在这样已经算是很不容易了，这也是我无法选择的。人生中有许多无法选择的东西，我无力去抗争。

体重一直是我的心病，好多东西都不敢吃。其实我真的有时候想，妈的，算了，做什么演员，那么受苦，都不敢为美食而饱餐一顿，但是还是被理智控制住了。做演员曾是我无悔的选择，所以至今体重保持良好，一直在 40kg 上下浮动。

请原谅我说粗口，一个女孩子按理是不可以用这种方式表达内心的愤慨的，可我还是忍不住，即便你因此而心生不满。

从进入影视圈那天起我就一直留着头发，因为有本书上写过一句话让我至今难忘，说演员的身体不是自己的，包括头发。我不知道为什么就不属于我的了，但是我还是信了这句话，所以我一直留着头发不敢剪短，虽然有时候洗起来不得不花费我半天的时间，因为我的头发长的很快，现在过腰一点点。

三围 82、60、83，据说比较标准，而且从进入影视圈以后我的简历上就多了这么一栏，我想这是有别于其他职业的。我所说的标准到底



是个什么以前我也不知道，这还是一个剧组的导演告诉我的。当时我记得去送资料，他扫了一眼我的简历，就用他那小小的眼神不断在我身上扫，扫得我如过街老鼠忐忑不安，我想这可能真的与我的属相有关，很多时候我都充满了一种警惕。

那个导演肆无忌惮地看我，并说我的身材很标准。他看我一脸迷糊，抖着手中的简历解释说：“一般胸围和臀围差不多，腰围比胸围小20公分，就算标准，你看你这个挺标准的。”

我当时脸红了一下，虽然在学校学表演的时候解放了天性，但是我还是脸红了，我知道我这门功课很失败。

导演的目光似乎能洞穿我的身体，看到我的内心，让我无地自容，为了掩饰我的窘迫，我只好说：“演员对三围也要求这么严吗？不是模特才这样吗？”

那个导演打了个哈哈，没有刻意解释为什么。唉，这个圈，女演员的身体好像比本人受到的关注要多。

13岁的时候第一次来例假，那时候我很害怕，后来是妈妈帮助了我，才让我学会了如何去面对这个伴随了我半生的朋友。妈妈真好，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不厌其烦听我诉苦的女人。

从那天开始我就明白，我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女孩了，我再不能和班里的男生嘻嘻哈哈打打闹闹了，我要和他们划清界限，保持距离。

15岁的时候，第一次收到班里一个男孩的纸条，他在上面写喜欢我，我毫不客气地将纸条交给了老师，因为我不喜欢他，我喜欢我们的班长。可是我们的班长却不喜欢我，他喜欢和学习委员形影不离，为此我很不服气，我努力地学习，我也要当学习委员，可是后来我们班长却转校了，我再也不想当学习委员了。因此，我的学习一落千丈。

2007年，漂到北京以后，我的生理周期随着动荡的生活开始变得越来越不准，以至于有很多次我都因为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而惴惴不安。

我为什么会选择做演员，我想这跟小的时候的一段经历有关，现



在我慢慢长大,才知道小时候发生的一些事情会影响以后的一生,尤其是家庭的影响。

在我3岁的时候,妈妈得了一场大病,那时候我并不知道是什么病,但我知道那个病一定很严重,因为一向坚强的妈妈因为那场病变得奄奄一息,整天卧倒在床上,有气无力。3岁的我已经知道在这个家里我不能再像其他小孩一样任性了,应该懂得去照顾妈妈,但幼小的我,唯一能照顾她的也无非就是不再吵闹,静静地陪着她。

可能是那时候的沉默导致我长到现在,都是一个不爱怎么说话的安静的小姑娘。

有关爸爸的记忆也就停留在了那个阶段,爸爸很强壮,几天不刮胡须就像个老头,满脸络腮胡子。那时候爸爸在工厂上班,起得很早,给我和妈妈做好饭后去上班,一直到很晚才回来,接着做晚饭。过早的生活压力致使他很苍老,甚至很少再能看到他的笑容。

那时候我们家总是沉浸在一片沉默中,至今我仍害怕没有声响地一个人待着。

男人永远是靠不住的。

这是妈妈告诉我的,我一直记着,妈妈说这句话是因为爸爸的离去。爸爸终于走了,他无法忍受这个家带给他的痛苦而决绝地离开了,那时的我并不知道父亲的离去会给这个家带来多大的灾难,但对于妈妈来说,那比身上的病痛还让她难以承受。

那天下午,爸爸回来很早,手里拎了一块鲜红的猪肉,滴答着血水,但看在我眼里居然是美丽的花瓣。太久了,我都不知道肉是什么味道了,爸爸看见我,龇牙笑了笑:“妞妞,爸爸今天给你包饺子。”

一直以来爸爸都叫我妞妞,我不知道为什么,男人有时候很奇怪,而且他那天的笑容也很奇怪。

我拍着小手在屋里来回地跳,嘴里喊着哦哦哦,有肉吃了,有肉吃了!

那天的饺子是我这一生中吃过的最好吃的美食,也是这一生中最



痛苦的记忆。

餐桌上,爸爸看着我吃,不断地笑,而且我看见他在喂妈妈饺子的时候手在微微地发抖,眼圈有些红红的。那时候我无知而单纯,更不知道这是父亲临走前的最后一顿晚餐。妈妈问爸爸怎么不吃,爸爸只是支吾说:“我吃过了,今天厂子里给我们劳模庆功,吃了很多好吃的。”

我不知道劳模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当了劳模就有好吃的,所以我叫着嚷着也要做劳模,逗得爸妈相视而笑。这是我记忆中看到父母最开心的一刻。

吃过饭,爸爸慢慢地刷碗,我看见他佝偻的身体几乎贴到水池子里,背影一动一动的。平时很快就干完的活,爸爸花了将近比平时要多两倍的时间,那时候我不懂,现在我知道,那是一种生命的依恋。

爸爸终于将所有的家务做完,然后给妈妈认真地擦洗身体。我没有觉得他那次有什么特别不同,只是觉得爸爸更仔细了,动作更轻了,时间也更长了。

做完这一切,爸爸环顾了一下四周,叹了口气。我问爸爸为什么叹气,爸爸说:“人累了,叹口气会很舒服。”

我也学着爸爸的样子长长地叹气,并没觉得有什么舒服。爸爸被逗笑,用他长满胡子的脸对着我的脸蹭了蹭,我哭了,爸爸的胡子扎疼了我。

爸爸抚摸着我的头说了一句当时我并不太明白的话:“妞妞,好好地对你妈妈。”

爸爸临出门的时候,忽然站在门口,呆呆地看着我。我看着爸爸,我看他眼角湿湿的,我说爸你咋哭了呢?爸爸说是汗,我就给爸爸毛巾,我说爸爸你擦擦汗。爸爸接过毛巾不停地擦,但是擦完了马上又有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爸爸怎么会流那么多汗。现在我知道,那不是汗,那是泪。

爸爸说:“妞妞,让爸爸再抱抱。”



我不让爸爸抱，他的胡子是那么扎人，我怕。

爸爸说：“抱抱吧，爸爸不用胡子扎你。”

我不。爸爸总骗我，他每天早上去上班的时候都说，下班会早早的回来，但是每次回来的时候我都已经睡着了。

爸爸见我不肯让抱，蹲在那里良久，后来站起来，失落地跟我挥手。

我说爸爸你今天会回来的早吗？

爸爸过了良久才点点头。

爸爸还是骗了我，他走了，再也没回来。

第二天爸爸工厂的人来找妈妈，我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他们背着我，只是跟妈妈嘀咕。后来妈妈就晕了过去，被急急地送进了医院。

以后的日子我再也没有看到爸爸。曾经有段日子我不断跟妈妈要爸爸，妈妈只是失神地告诉我：“爸爸出差了，出差了，不久就回来了。”

我说爸爸不是个好爸爸，那么久都不回来看姐姐。

懂事儿的时候才从邻居口中得知，爸爸从工厂的脚手架上掉下来摔死了。再大一点我又知道一个更加让我无法接受的事实，爸爸是为了给妈妈治病才故意摔死的，这样工厂能赔很多钱。我相信这是胡说的，但是那时候工厂确实给了家里很多钱，以至于我们一直靠这点钱生活着。

现在我相信那笔钱真的是爸爸用命换来的。

我的童年无任何快乐而言，现在长大了，我却宁愿回到童年去。

爸爸走了，坚强的妈妈一直跟病魔抗争，我相信是她的倔强和坚强让她胜利了，她的病慢慢地好了起来。我想这一定是爸爸在另外一个世界用他的方式支撑着妈妈。

妈妈病愈后去她原来的造纸厂做了一名库管员，据邻居说这也是因为工厂知道我们家的情况而给的最大照顾。那时我正面临高中毕业，也就在填志愿的那天，我填了表演，这还得说是为了完妈妈的一个



夙愿。

妈妈小时候在一个文化宫里学舞蹈，她说那个时候，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像其他女孩子一样拥有一双舞鞋，然后去舞台上尽情地跳，让更多的人台下看她。但是那个愿望没能实现，姥爷并不支持一个女孩子抛头露面，没多久就把妈妈从舞蹈班抽了回来，断送了她的艺术梦。妈妈为此一直耿耿于怀，每天都偷偷地哭，但是她还是默默接受了这个事实，她那时就明白这个世界上有一种抗争是徒劳的。

虽然事情过去了很久，但妈妈的这个心愿却一直未曾熄灭，我想在这点上我遗传了她的固执。后来她就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我身上，这也是为什么我很小就能读那么多的特长班。

虽然家里那么穷，但是妈妈无论想什么办法都要支持我学各种与艺术有关的科目，她说，她不想以后有任何遗憾。

妈妈把她所有的遗憾都让我去弥补了。

我现在想我的骨子里是不是一直就喜欢做演员，好像不是，每当被妈妈逼得穿夹脚的舞鞋的时候我心里就有怨恨，讨厌这个职业，讨厌掂起脚尖走路的感觉，更讨厌妈妈拿着鸡毛掸子在我细皮嫩肉的屁股上抽下一串串的红印，我想我的喜欢是被妈妈鞭打着接受的。

中戏和北影我都没有考上，我不知道是我有意和妈妈作对还是老天跟妈妈作对，但是妈妈没有放弃，她依然热烈地奔走。那时我看着她苍老的身影心中无限悲怆，我想妈妈真的是老了，这个梦无论如何要为她实现，后来我考到了南方的一个艺术院校。

送别的时候，妈妈并没有表现出离别的感伤，而是出奇地兴奋，也出奇地破例下了一顿馆子。她高兴得好像考上表演系的不是我而是她，她逢人就说：“我女儿是演员了，我女儿是演员了。”样子像极了祥林嫂。

[02]

大学生活在我还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就如火如荼地开始了,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我无法一一将它们都写出来,我决定讲三件事儿。

第一件事儿是我的初夜。

初夜无任何美好可言,反而给我造成了很大的阴影,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想起这事儿都浑身发冷,止不住地恶心,而且恨透了男人。

那个男人我至今不想提他的名字,这个名字给我带来了无数噩梦,这些噩梦在很长时间里陪我度过无数个日夜,在无数个夜里,我夜不能寐。

那个男人是我在大二的时候认识的,那时候妈妈再次出现了窘困,几乎已无法支付我的学费,而每次去信的时候,她都隐忍着很多的痛苦不告诉我。我有一次突然回家才知道,她已经将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典当了,为了不让我分心,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妈妈一生要强,在这点上尤其突出,她从来没有在我跟前流过一滴泪,而且也不让我流泪,所以在以后好多次演出激情戏的时候我都不怎么能流出眼泪来,而不得不借助眼药水。

看到家里已经一贫如洗,我无论如何不愿意再读这个书了,但妈妈却死活不同意,说已经到这一步了,就是砸锅卖铁也要把我供出来,我说:“妈,你就是打死我,我也不能看着你这样,咱们不读了,行吗?”

坚强了一生的母亲突然就跪到了我面前,让我措手不及,她声泪俱下,这是她第一次在我面前流泪,也是我看到的唯一的一次。她不会讲什么大道理,更不会说什么感人的话,只是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莎莎,去读吧,这个书一定要读,就算是为妈读。”

我无话可说,我也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能拒绝她这一跪,我只好黯然地点头,无声地啜泣,我知道读书又成了我无法改变的事实。



不知道为什么在我经历的好多事情中，我一直都是被动的，无法改变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事情。有时候我觉得太失败了，这种失败不断地加剧而促使我越来越懦弱。

我又回到了学校，兜里揣着妈妈硬塞的500元钱，上面还有她的温热，我攥着这些钱怔怔地坐在操场的篮球架上，不知道何去何从。

肖楠出现了，他默默地坐到我身边，他是我们的班长，也是我们班最帅的男生。我知道他喜欢我，不是我不喜欢他，只是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喜欢一个男孩。从小父亲的离去给我造成了很大的伤害，让我对任何男人都充满了警惕和恐惧，可能就是所谓的怕失去所以就不敢奢求拥有。

他说：“我看你没有去打饭，一直在找你，你怎么了？”

我摇摇头，说没事儿，我也不知道我能说什么。肖楠不相信我没事儿，一直追问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我说真的没事儿。追问急了我就说是女孩子的事儿你问那么多干什么？并狠心将他丢下跑回了寝室。

同室的果果最有心机，看我一脸不高兴，察言观色了一会儿，忽然很有把握地说：“是不是没钱了？”

我一愣，没有说话。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我肚里的蛔虫，居然知道我的心思。她说：“你别瞒我，我看你的沐浴露好久都没有了，你一直没有买。”

我无言以对。没有沐浴露，长期以来用香皂，我都觉得我的皮肤越来越粗糙。果果果然是密友，这些细节也没有逃过她的眼睛。

果果坐到我身边说：“我认识一个人，他人挺好的，很有爱心，一直无私地在帮助好多大学生上学，是个慈善家，你去找他，说不定他能帮你呢。”

没有任何的过程，我抱着试试看的勇气给他打了电话。一个苍老有些沙哑的声音：“喂？”

我惶然地问：“你是许叔叔吗？”



“你哪位？”

我说了我的情况，对方在电话那头沉默了。我几乎就要失望地挂断电话的时候，他在那头说：“见见你吧。”

南方的城市，喝茶的地方远比饭馆多，我们就在一个二楼的茶馆里相对而坐。我紧张地一直低着头，他笑了笑。其实我并没有看到他的笑，只是听到他的声音，判断他是在笑。

他说：“我是不是很吓人，你看你一直低着头。”

我只好鼓足勇气抬起头，看到他平和的笑容，很安详地看着我，有些灰白的头发反而感觉很时尚，他的样子远比他的声音要年轻，他的笑让我轻松了很多，因为他是那么的和蔼。

他将我面前的茶杯倒上茶，说：“尝尝，很正的碧螺春，没有一点杂味。”

那顿茶我们喝了很久。许叔叔问了我很多有关学习的问题和我的家庭，我觉得他是一个很值得可敬的人，滔滔不绝地讲述了我的一切。他是那样安详地听着，时不时还报以唏嘘，让我更加轻松了起来。

日近黄昏的时候，我们走出了茶馆，他告诉我，让我好好读书，他将承担我所有的学费和日杂生活费用。当时我的眼泪就流了出来，在这个世界上原来有很多事情是值得让人感动的。

我继续了我的学业。许叔叔人很好，经常出差路过我所在的学校，他总会抽时间来看看我。那时候，我们经常静静地坐在这所城市的各个茶馆喝茶，他说喝茶是他的最爱，我们无所不谈，主要都是谈我，谈我的生活我的学习，甚至还谈到肖楠给我写情书被我拒绝，然后我们就大声地笑，肆无忌惮。许叔叔成了爸爸走了以后让我唯一一个感觉到像亲人一样依赖的长辈。

相安无事的日子里在岁月的车轮中碾过，大学的生活也在不知不觉中即将结束，过不了多久我们就要实习了，大家四处忙碌着联系单位。我一下失去了方向，甚至开始惶恐。我不知道我这种缺乏安全感的情绪是什么时候如影随形地跟上我的，经常会让我的内心充满落寞和惶



然,这时候我和肖楠的感情亦如开始没有一点变化,我只是觉得生命中多了一个男孩而已,谈不上什么爱情,只是习惯了身边有他,没有他的时候我会想他。

大家四处奔走找单位,似乎谁也顾不了谁。肖楠也忙着四处联系单位,出现在我身边的频率也少了很多,我更加失落了,我知道我们也将像奔走四处的游子一样,纷飞各处。

南方的夜原来一直没有太留意,但是,这个夜晚似乎有着特别的暗示,让我不断地看天上孤独的星星,想着没有着落的心思,这时候手机响了。我是我们班最后一个有手机的女孩,要不是许叔叔为了方便联系我,送我这台手机,恐怕毕业了我也不会有一台属于我的手机。

屏幕上显示的是许叔叔的名字,我阴郁的情绪一下高兴起来,在这样的时候能看到亲人,那是一件令人幸福的事情。我忙忙地接电话。许叔叔说他出差路过这里,问我吃饭没有,让我陪他去吃饭。

我欣然同意。

约定的地点是在许叔叔住的酒店,当时我还奇怪为什么他约我去他房间,到了才知道,原来今天是许叔叔的生日。他说在这个城市他忽然觉得很孤独,如果没有我在,他可能都不会过的,生日总让他觉得自己又离死亡近了一步。

我埋怨许叔叔不告诉我他的生日,我连礼物都没有准备。

他笑着说:“要什么礼物,你就是最好的礼物。”

我没有明白他说的什么意思,也许他也把我当成他的亲人了吧。

许叔叔破例喝了些酒,那个酒我从来没有见过,是后来我去过迪厅以后,才知道叫芝华士,洋酒,兑红茶绿茶喝,有后劲。

许叔叔让我也喝,我说我不会,他说不会就学,以后做演员了什么都要会点,要不你怎么生存?

看看,做演员跟生存有着必然的联系,而生存跟你用什么样的态度又有着必然的联系。

我不明白喝酒和生存有什么直接关系,但是我没有想那么多。许



叔叔是我的亲人，我不想在他的生日让他不开心，就硬着头皮喝了满满一杯，酒没有想的那么辣，甜丝丝的，感觉还挺好喝的。

许叔叔好像不太能喝酒，喝了一杯，脸就酡红，我嘲笑他酒量还不如我呢。

他笑着说：“巾帼不让须眉，来，再干。”

我说：“干就干。”

冲动是魔鬼。

那时候我不知道这句话，如果知道我不会喝那么多酒，也不会逞那个能。我和许叔叔不断地喝，一瓶芝华士见底后我整个人开始恍惚，但记忆清晰，我记得许叔叔说：“莎莎……你真好看。这么久了，你学的怎么样了，来给我跳个舞吧。”

我从来没在陌生男人面前跳过舞，但是许叔叔不一样，他是我的亲人，这些年是他一直让我学习，我有义务跳个舞让他检阅一下，让他看看他的那些钱是花得多么物有所值。我翩翩起舞，整个人在平滑的地毯上旋转。我觉得我整个人都飞了起来，四周的物体不断的旋转，一切都模糊不清，许叔叔的笑容旋转得满屋都是，四周全是他的笑容，真温暖。

我摔倒在地，但屋子怎么还在转呢？许叔叔过来抱起我，他那么瘦但是我觉得他很有力气，他将我抱到他卧室的床上，放在柔软的被子里，我头好疼，四肢无力。

许叔叔问我喝不喝水，我摇头，我不能确定摇没摇头，因为我觉得整个屋子一直没有停的在转动。

许叔叔怎么当着我的面把衣服都脱光了？我想他一定是喝醉了，我说：“你喝醉了。”

我没有听到许叔叔的回答，只听到了他粗重的呼吸声，他钻进我的被窝，我想推开他，但一点力气都没有，这到底是什么洋酒，让我身上没有丝毫的气力可以支撑自己。许叔叔不断地亲我，口里说着我听不懂的话说喜欢我，爱我，从看我第一眼就爱上了我，每个日夜都想念